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3 日，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开展了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上成立了由建设单位（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详细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光市环境保护

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明环评[2017]4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4.2 万，环保投资占比为 30.84%。

（四）验收范围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泵机封水废水、干燥塔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泵机封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干燥塔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浓缩器进行蒸发浓缩；其他连接管道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浓缩器进行蒸发浓缩；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二）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雾干燥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喷雾干燥粉尘经密闭管道采用配套的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热风炉引风机、除尘循环水泵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热风炉、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由企业集中收集（并在喷雾干燥车间设置炉渣临时堆场），外售作为肥料；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79mg/L、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0mg/L、13.2mg/L；氨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0mg/L、0.97mg/L；悬浮物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0mg/L、39mg/L；总磷出口排放浓度日

均值分别为：0.80mg/L、0.89mg/L；总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5mg/L、12.9mg/L；色度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62度、58度。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项废水指标均满足《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3月19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270~285mg/m³，排放速率为3.94~4.21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37~43mg/m³，排放速率为0.570~0.59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40~45mg/m³，排放速率为0.672~0.695kg/h；2018年3月20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249~292mg/m³，排放速率为3.65~3.95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29~46mg/m³，排放速率为0.526~0.601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38~42mg/m³，排放速率为0.653~0.702kg/h。

2018年3月19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37.8~46.8mg/m³，排放速率为0.700~0.749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15~21mg/m³，排放速率为0.281~0.294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19~23mg/m³，排放速率为0.347~0.359kg/h；2018年3月20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40.9~47.4mg/m³，排放速率为0.649~0.702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12~22mg/m³，排放速率为

0.268~0.30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9~22mg/m³，排放速率为 0.322~0.353kg/h。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烟尘处理效率为 81.9%~86%，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51.2%~59.5%，满足环评要求。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 3 月 19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26mg/m³、0.045mg/m³、0.052mg/m³。2018 年 3 月 20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46mg/m³、0.044mg/m³、0.058mg/m³。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3 月 1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1~48.2dB(A)；2018 年 3 月 2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8.1dB(A)；厂界噪声监测点 2 天昼间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均低于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营期北厂界沿池河大道侧 35 米范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

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内的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尘排放总量为6.06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2.4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88t/a。满足环评以及环保部门下发排放总量核定表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有机肥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初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和要求

- 1、生产过程中垃圾要及时清运。
- 2、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人员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验收组组长：

杨守星

2018年5月13日

